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的補充通函
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一位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南路999號新梅聯合廣場A座3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分別載於通函第26至31頁及本補充通函第9至11頁。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powergrc.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補充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選舉的非執行董事詳情	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9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南路999號新梅聯合廣場A座3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前稱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大陸」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補充通函而言及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執行董事：

袁建華先生(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Darryl E GREEN先生(主席)

Sriram CHANDRASEKAR先生

張迎昊先生

翟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永亮先生

黃文麗女士

黃偉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浦東區

浦東南路999號

新梅聯合廣場3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創業街9號2303至04室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的補充通函

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一位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載有(其中包括)通告的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下列事宜的進一步資料：有關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

董事會函件

案之變動，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委任一位非執行董事所提呈的補充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Sriram CHANDRASEKAR先生將辭任本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職，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誠如通函所述，包括Sriram CHANDRASEKAR先生(「CHANDRASEKAR先生」)在內的所有董事，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由於上文所述Sriram CHANDRASEKAR先生擬辭任，彼確認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滿足其對學習的熱誠及其他個人發展。因此，載於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關於重選Sriram CHANDRASEKA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第3(a)(iii)項普通決議案將不再適用，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Sriram CHANDRASEKAR先生辭任外，通函所述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其他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建議委任一位非執行董事

為填補CHANDRASEKAR先生辭任後的空缺，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MCGINNI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該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自MCGINNIS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起，彼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補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選舉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適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MCGINNIS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地點變更

誠如該公告所述，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近期發展及經適當考慮，股東週年大會的地點將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南路999號新梅聯合廣場A座38樓。

除股東週年大會地點變更以及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資料外，通函、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地點變更。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CHANDRASEKAR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有關建議委任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寄發載有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後，現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11頁載列補充通告，並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納入該建議決議案。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powergrc.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截止時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倘股東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謹請注意：

- (a)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其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原代表委任表格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委任MCGINNIS先生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或之前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及取代其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
- (c)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股東先前已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會被撤銷，而所謂受委代表(不論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任何票數將不會於就建議決議案進行的任何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不要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彼等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4(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會委任一名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選舉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補充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補充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袁建華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候選董事

John Thomas MCGINNIS

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ManpowerGroup Inc. (「MAN」) 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MAN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之一)。作為首席財務官，彼負責MAN的環球財務、會計及內部審計職能。

作為MAN行政領導團隊的一員，MCGINNIS先生參與支持及制定公司業務及財務策略，提高各個地區及業務線的營運表現。

MCGINNIS先生加入MAN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在Morgan Stanley擔任全球總監，負責財務會計及監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監管報告、財務規劃及分析，以及銀行的財政職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彼於HSBC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擔任首席財務官。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在HSBC USA Inc.擔任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在HSBC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擔任首席會計官／總監。於此之前，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擢升至合夥人一職。

MCGINNIS先生畢業於芝加哥洛約拉大學(Loyola University Chicago)，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一九八九年五月)。彼亦於哈佛商學院完成行政教育課程(二零一零年六月及十二月)。彼有註冊會計師的資格，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MCGINNIS先生為City Year Milwaukee執行董事會成員，而City Year Milwaukee為一間與教育工作者合作的非牟利機構，提供支援及指導兒童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CGINNIS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待MCGINNIS先生的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本公司將與MCGINNIS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本公司毋須向MCGINNIS先生支付任何酬金。彼未來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進行檢討。

於本通函日期，MCGINNIS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MCGINNI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MCGINNIS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本補充通告應與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南路999號新梅聯合廣場A座3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下列第3項普通決議案取代，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3. (a) 選舉／重選下列董事：
- (i) 重選袁建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Darryl E GREE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撤回；
 - (iii)-1 選舉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張迎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翟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楊永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vii) 重選黃文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i) 重選黃偉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袁建華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附註：

1. 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補充通函第8頁。
2. 除股東週年大會場地、通告所載第3(a)(iii)項普通決議案遭撤回及代表委任安排外，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其他事項維持不變。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予以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通函及通告。
3. 由於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建議委任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的決議案，故編製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公司補充通函附奉，而本補充通告構成本公司補充通函的一部分。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經股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文據授權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文據的經公證核證副本必須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5. 倘股東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謹請注意：
 - (a)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其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原代表委任表格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本公司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委任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b)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或之前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及取代其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
 - (c)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股東先前已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會被撤銷，而所謂受委代表(不論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任何票數將不會於就建議決議案進行的任何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不要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彼等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補充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